

中共景德镇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景德镇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中共景德镇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负责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省纪委、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工作部门、市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县(市、区)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 在市委领导下,配合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巡察工作,指导县(市、区)党委巡察工作,指导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

（四）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监委、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市管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市管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组织协调起草、修改本市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参与制定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

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市纪委市监委派驻（派出）机构、县（市、区）纪检监察机关、市属企业、市管高校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完成省纪委省监委和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中共景德镇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二级
2	中共景德镇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景德镇市监察委员会执纪保障中心	二级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115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32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共景德镇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893.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303.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28.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9.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1.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93.11	本年支出合计	58	6,893.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893.11	总计	62	6,893.11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共景德镇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 出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893.11	6,893.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03.90	6,303.9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303.90	6,303.90					
2011101			行政运行	2,584.96	2,584.96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15.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1,100.00	1,10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1,179.16	1,179.16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424.77	1,424.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53	328.5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94	310.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2.41	192.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53	118.53					
20808			抚恤	12.59	12.59					
2080801			死亡抚恤	12.59	12.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26	99.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26	99.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07	59.0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9	7.6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81	30.8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9	1.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42	161.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42	161.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42	161.4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景德镇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893.11	2,517.66	4,375.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03.90	1,928.45	4,375.4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303.90	1,928.45	4,375.44			
2011101			行政运行	2,584.96	1,644.40	940.56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15.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1,100.00		1,10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1,179.16	223.66	955.5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424.77	60.39	1,364.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53	328.5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94	310.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2.41	192.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53	118.53				
20808			抚恤	12.59	12.59				
2080801			死亡抚恤	12.59	12.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26	99.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26	99.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07	59.0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9	7.6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81	30.8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9	1.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42	161.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42	161.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42	161.4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景德镇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893.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303.90	6,303.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8.53	328.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9.26	99.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1.42	161.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93.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6,893.11	6,893.1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893.11	总计	64	6,893.11	6,893.1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共景德镇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893.11	2,517.66	4,375.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03.90	1,928.45	4,375.4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303.90	1,928.45	4,375.44
2011101			行政运行	2,584.96	1,644.40	940.56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15.0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1,100.00		1,10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1,179.16	223.66	955.5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424.77	60.39	1,364.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53	328.5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94	310.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192.41	192.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53	118.53	
20808			抚恤	12.59	12.59	
2080801			死亡抚恤	12.59	12.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26	99.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26	99.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07	59.0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69	7.6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81	30.8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9	1.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42	161.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42	161.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42	161.4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共景德镇市纪律检查委员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会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70.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8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86.74	30201	办公费	18.7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5.72	30202	印刷费	1.8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0.19	30203	咨询费	0.2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23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54.17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1.48	30206	电费	1.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5.60	30207	邮电费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91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28.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7	30211	差旅费	22.9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2.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5	30213	维修（护）费	0.68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29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0.39	30215	会议费	1.00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8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06.5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5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21
30304	抚恤金	16.1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0.2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3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8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1.00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2.06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05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4.4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300.56	公用支出合计					217.1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共景德镇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中共景德镇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中共景德镇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23.26	99.03	78.20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98.26	74.03	74.0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62.00	37.95	37.9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6.26	36.09	36.09
3.公务接待费	6	25.00	25.00	4.17
（1）国内接待费	7	——	——	4.17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2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6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5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37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中共景德镇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6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16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6893.11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6893.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96.04 万元，增长 64.24%，主要原因：2023 年相比上年新增了景德镇市党员干部警示教育基地扩建工程项目、追加了执纪执法专项经费项目。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6893.11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6893.1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6893.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96.04 万元，增长 64.24%，主要原因：2023 年相比上年新增了景德镇市党员干部警示教育基地扩建工程项目、追加了执纪执法专项经费项目；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实行零基预算，无结转、结余资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2517.66 万元,占 36.52%;项目支出 4375.44 万元,占 63.48%;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4745.88 万元,决算数 6893.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24%。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196.59 万元,决算数 6303.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2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因办案工作量加大,年中追加了执纪执法专项经费项目。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88.61 万元,决算数 328.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8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因 2023 年存在人员变动,年中追加了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指标。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99.26 万元,决算数 99.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61.42 万元,决算数 16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17.66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070.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1.74 万元，增长 8.47%，主要原因：2023 年存在人员变动，人员相关支出略有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89 万元，比上年减少 85.92 万元，下降 28.37%，主要原因：一是调整了支出结构，与执纪执法相关的费用在专项经费中列支；二是调整了商品和服务支出开支填列类别。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30.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3.70 万元，增长 97.45%，主要原因：一是调整了支出结构，与执纪执法相关的费用在专项经费中列支；二是调整了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开支填列类别。

（四）资本性支出 0.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55 万元，下降 99.20%，主要原因：一是调整了支出结构，与执纪执法相关的费用在专项经费中列支；二是严格落实财政厉行节约要求。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99.03 万元，决算数 78.2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8.97%；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08 万元，下降 2.59%，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2023 年我委未安排公务出国活动。

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2022 年、2023 年我委均未安排公务出国活动。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2023 年我委未安排公务出国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74.03 万元，决算数 74.03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37.95 万元，决算数 37.9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2023 年按照预算新购 2 辆公务用车。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6.72 万元，下降 15.04%，主要原因：严格落实财政厉行节约要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36.09 万元，决算数 36.0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严格落实财政厉行节约要求，按照财政预算资金开展工作。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52 万元，增长 4.39%，主要原因：为保障工作任务需要，公务用车使用较多。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6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25.00 万元，决算数 4.1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6.69%，主要原因：一是公务接待相关工作存在报账滞后性；二是严格落实财政厉行节约要求减少了公务接待。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3.12 万元，增长 295.23%，主要原因：2022 年因市区新冠疫情传播原因，相关工作被迫停滞，部分年底结算的公务接待费用转到 2023 年年初才进

行结算。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50 批，累计接待 375 人次，主要是：因办案、调研等开展公务活动上级来景人员。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3.80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15.79 万元，下降 36.23%，主要原因：调整了支出结构，与执纪执法相关的费用在专项经费中列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5.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9.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6.6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8.8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4.3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8.8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6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

含车辆) 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 我单位组织了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部门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和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工作, 因评价项目均为涉密项目, 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市纪委监委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市纪委监委机关用于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指市纪委监委机关用于查处大要（专）案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市纪委监委下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业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指市纪委监委机关用于引进外国专家补助、引智成果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市纪委监委机关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市纪委监委机关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方面的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市纪委监委机关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市纪委监委机关用于机关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市纪委监委机关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市纪委监委机关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方面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市纪委监委机关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因附件部门评价报告为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